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在南京市茶亭东街 240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 240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0,2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104 元/股。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1,174,471 股减少至 278,769,85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81,174,471 元减少至 278,769,854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248,569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9.104 元/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0,224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0,2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 日，登记数量为 423.1564 万股。

7.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周景平卖出股票已超过 6 个月，暂缓授予原因已消除，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 8 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发布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18,055.3993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0.158 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 2018 年 4 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13.13 元/股，调整为 12.97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发布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18,026.5993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0.227 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972 元/股调整至 9.104 元/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股份数由 111,463 股调整至 156,048 股；本次回购股份数由 490,000 股，调整至 686,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0 年 0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 7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7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8.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鉴于金学善、李娟、丁苗苗、刘桂君、马运芳、李晓艳、朴银美、王变琴、王诗雨、王燕、吴青、吴翔、杨青青、张宝茹、KWON SUNGWOO、LEE SUN SEEK、OH GI HAG、LEE SEUNGWOOK、张恺、翁燕、汤地、盛苏伟、申英实、瞿蓓、韩瑜、杜晓俊、陈文君、PARK JUNG MI、KIM YOUNG、HWANG DONG MIN、樊博、PARK HEE SOON 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0,224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公司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 亿元，相比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43.92 %，上述业绩条件未达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 7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发布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18,026.5993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0.227 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2,248,569 股，该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根据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05 月实施完毕），约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登记数量的 37.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

3.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九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规定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发布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18,026.5993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0.227 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至 9.104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2,248,569 股，回购总金额为 20,470,972.18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1,174,471 股计算，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156,04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1,174,471 股减少至 281,018,423 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1,018,423?股减少至 278,769,854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617	0.86%	−2,404,617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8,769,854	99.14%	0	278,769,854	100%
三.股份总数	281,174,471	100%	−2,404,617	278,769,854	100%

注：本表格变动股数系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6,048 股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48,569 股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0,2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0,2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104 元/股。

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1,174,471 股减少至 278,769,85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81,174,471 元减少至 278,769,854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且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处于转股期，已有部分债券转为股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396,052 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769,854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396,052 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8,769,854 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0,2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鉴于金学善、李娟、丁苗苗、刘桂君、马运芳、李晓艳、朴银美、王变琴、王诗雨、王燕、吴青、吴翔、杨青青、张宝茹、KWON SUNGWOO、LEE SUN SEEK、OH GI HAG、LEE SEUNGWOOK、张恺、翁燕、汤地、盛苏伟、申英实、瞿蓓、韩瑜、杜晓俊、陈文君、PARK JUNG MI、KIM YOUNG、HWANG DONG MIN、樊博、PARK HEE SOON 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0,224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公司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 亿元，相比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43.92 %，上述业绩条件未达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 7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按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1,174,471 股计算，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156,04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1,174,471 股减少至 281,018,423 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1,018,423?股减少至 278,769,854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减资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并予以注销导致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及债券持有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 240 号
2、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3、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25-84736763
5、传真号码：025-84736764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1-4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3.01	董事候选人：胡建东	√
13.02	董事候选人：魏居亮	√
13.03	董事候选人：王海民	√
13.04	董事候选人：刘洪亮	√
13.05	董事候选人：聂毅涛	√
13.06	董事候选人：王浩	√
13.07	董事候选人：徐骥	√
13.08	董事候选人：郭志刚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6)人
1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顾瑜芳	√
1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芮明杰	√
1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岳克胜	√
14.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亿文	√
14.05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清	√
14.06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斌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5.01	监事候选人：黄云涛	√
15.02	监事候选人：邱林	√
15.03	监事候选人：陈维敏	√
15.04	监事候选人：张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第 1-1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第 13-15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第 2 项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3 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第 4 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 5 项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 6 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第 7 项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第 8 项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项的议案》、第 9 项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第 10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1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第 2 项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3 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第 4 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 5 项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 6 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第 7 项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第 8 项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项的议案》、第 9 项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第 10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1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2 项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3 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第 9 项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第 10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1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3 项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第 14 项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 15 项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1/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周二)

上午 9 时—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16 时 30 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为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 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